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6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天期限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aaa)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創辦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任何下述合約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若允許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b) 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
- (cc) 交付或留存於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
- (dd)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e)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f)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或
- (gg) 在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從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若干修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算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算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算（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k) 認購權儲備

在細則被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營運。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授權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計劃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算，或取代清算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4年1月30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的明文規定。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q) 清算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算。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算，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算。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算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算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則公司可自動清算。倘進行自動清算，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算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算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算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算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算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律規定，規定公司如有以下理據，可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官的呈請：(a)其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有意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達成一致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頒佈命令任命重組官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